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NERGY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能源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53)

**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結果；
及
董事退任**

謹此提述能源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之通函（「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八日（星期二）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載於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之所有建議決議案均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進行並已獲得股東妥為通過為普通決議案。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 普通決議案 | | 投票股份數目 (%) | |
|-------|--|-------------------------|----------------------|
| | | 贊成 | 反對 |
| 1. | 省覽及批准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 960,302,740 (100%) | 0 (0%) |
| 2. | (a) 重選曹晟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956,302,740 (99.58%) | 4,000,000 (0.42%) |
| | (b) 重選于志勇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960,302,740 (100%) | 0 (0%) |
| | (c)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 960,302,740 (100%) | 0 (0%) |

* 僅供識別

| 普通決議案 | | 投票股份數目 (%) | |
|-------|--|-------------------------|----------------------|
| | | 贊成 | 反對 |
| 3. | 重新委聘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 960,302,740 (100%) | 0 (0%) |
| 4. |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本公司額外股份。 | 956,302,740 (99.58%) | 4,000,000 (0.42%) |
| 5. |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回購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本公司股份。 | 960,302,740 (100%) | 0 (0%) |
| 6. | 藉本公司回購股份數目擴大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本公司額外股份。 | 956,302,740 (99.58%) | 4,000,000 (0.42%) |

由於以上各決議案均獲得大部份票數贊成，因此以上全部決議案均以普通決議案妥為通過。

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為7,205,628,900股，此乃股東有權出席並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表決贊成或反對任何決議案的股份總數。股東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進行投票時概不會受到任何限制。概無股份按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賦予股東權利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惟須於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

執行董事藍永強先生、陳偉璋先生、曹晟先生及于志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唐慶斌先生及馮南山先生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上述決議案的全文刊發於通函內。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獲委任為監票員以負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點算票數。

董事退任

謹此提述通函，王峰先生（「王先生」）已告知董事會彼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執行董事的意向及彼不膺選連任的決定。彼の退任獲董事會批准，並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八日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生效。

王先生已向本公司確認彼因有意專注個人業務發展而退任。王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退任之事宜須敦請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就王先生於任期內對本公司所作的寶貴貢獻致以衷心感謝。

承董事會命
能源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藍永強

香港，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藍永強先生（主席）、陳偉璋先生、曹晟先生、于志勇先生及雷良貞博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唐慶斌先生、王靖華先生及馮南山先生。